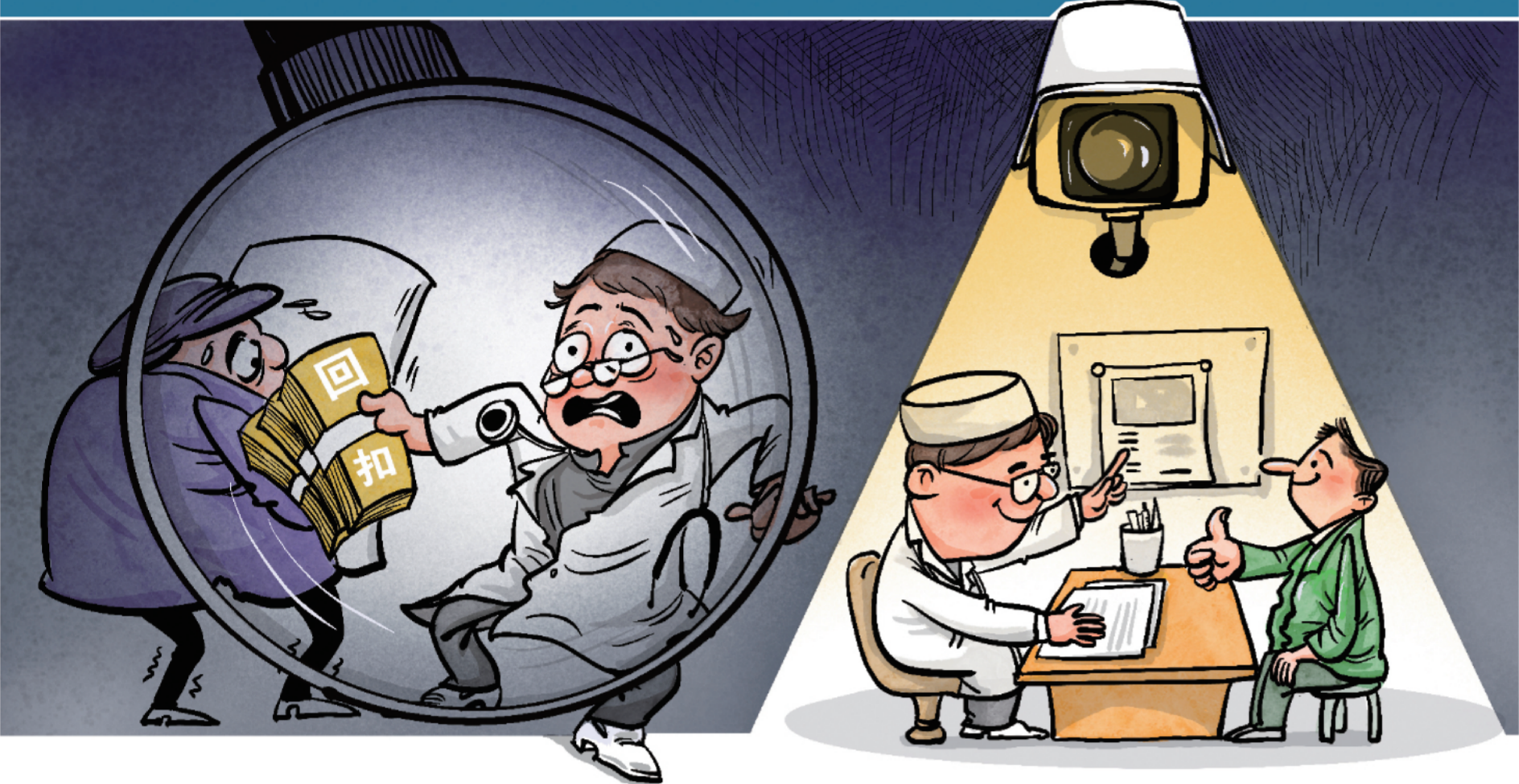


严查医疗领域隐蔽利益输送 专家建议

设医疗卫生系统不良记录数据库



□ 本报记者 陈磊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刊发文章称,严查医疗领域隐蔽利益输送。据《法治日报》记者梳理统计,中央纪委自2019年1月要求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解决教育医疗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以来,截至今年1月底,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审查调查栏目总计点名通报医院领导干部12人。其他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查处的医院领导干部数量更是远超于此。仅2022年各地就通报查处医院领导干部数十人。对此,受访专家建议,针对医疗领域腐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可以出台专项整治工作意见,将医疗领域作为监督执纪问责重点领域,持续开展常态化监督,还要持续推动医疗领域监管体制机制改革,通过集中整治,纠正药品购销、新药准入等制度执行不到位、药品配送不及时、医生大开乱开处方、不合理的医疗检查等突出问题,解决群众就医的痛点难点问题。

医疗腐败败坏风气 影响就医加重负担

王斌全,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原院长,退休之后没能“安全着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的通报内容显示,王斌全纵容、默许亲友利用其职务影响力谋取利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及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在医疗器械和药品采购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2022年9月,山西检察机关依法对王斌全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目前,案件仍在办理之中。王斌全正是中央纪委自2019年1月要求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解决教育医疗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以来,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点名通报审查调查的12名医院领导干部之一。2019年1月,十九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称: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聚焦群众痛点难点问题,解决医疗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去年10月,十九届中央纪委在向党的二十大的工作报告中提出,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其中包括“持续纠治教育医疗”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各地纪检监察机关积极落实中央纪委的部署,严查医疗腐败。根据各地纪委监委发布的信息统计,仅2022年,全国就有数十名医院院长、副院长被审查调查。对此,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大力整治和持续纠治医疗领域腐败和不正当之风。医疗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医疗领域是群众最关切的民生领域之一,医疗腐败及由此带来的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虚高、医疗费用增长过快等问题,破坏行业和社会风气,加重患者负担,直接侵蚀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中国人民大学反腐败与法治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邓玲婷告诉记者,医疗领域腐败,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直接侵害群众利益,是群众的痛点难点问题,因此成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重点办案领域。

利益输送渐趋隐蔽 行贿手段花样翻新

商讨回扣事宜时,选择在设有摄像头的地方面谈;收受回扣时,则选择在郊外的公路上,不下车,收钱即走,全程没有语言交流。这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2月6日刊文披露的一起医疗领域隐蔽利益输送案例,案例的主角是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人民医院原院长贺宏伟。贺宏伟平日穿戴普通,生活节俭,但实际上,他在2014年6月就开始收受药商回扣。他曾主动联系黑龙江省某医药公司董事长何某某,以“不给回扣不用药”相要挟,最终商定何某某拿出医院所采购药品总额的15%给贺宏伟作为回扣。此后,贺宏伟如法炮制,伸手收受另外两家医药公司负责人的回扣,同样是在郊外公路上见面,不谈话不下车收钱即走。2021年7月,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另一起案件中,一名行贿人主动交代曾向贺宏伟行贿。案发后,纪检监察机关调查,贺宏伟在任医院院长期间收受药品回扣,违规干预医院改扩建工程,总计收受好处费370多万元。正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刊发的这篇文章标题所言:严查医疗领域隐蔽利益输送。随着对医疗领域腐败行为的查处力度不断加大,医疗领域利益输送逐渐隐蔽化,行贿、受贿双方的手段花样翻新。例如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原副院长马林昆,甘于被“围猎”,对不法药商的前呼后拥,阿谀奉承享受至极,利用手中职权,拿医疗设备、药品、耗材采购准入资格作为筹码,长期与不法药商结成利益同盟,寻找中间人作为“防火墙”,充当“影子股东”,内外勾结大肆受贿,大搞“期权腐败”。邓玲婷认为,社会应该对医疗领域新型腐败给予足够的关注,同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该对医疗领域特别是其中的隐性腐败保持常态化高压态势,比如紧盯医院药品采购、招投标等。彭新林发现,随着反腐败斗争纵深推进和由此带来的强震慑,医疗领域腐败手段开始不断变换形式。如在医药购销环节,行贿、受贿双方多采取“一对一”的方式进行,作案时一般没有第三人在场,行受贿双方为了共同利益,相互隐瞒、相互保护,隐蔽性强。据彭新林梳理,除了以“好处费”“感谢费”“回扣费”“宣传费”等名义现金行贿外,还出现了一些新型的行贿手段和方式,有的以支付手续费、技术服务费、推销费、顾问费、新品推广费、临床科研费以及赞助业内研讨会等名义行贿;还有的以组织受赠人国内外旅游、考察、学习等名义支付国内外旅游、考察、学习活动的费用等。彭新林认为,在这背后,是我国仍存在医疗腐败滋生的土壤。医疗领域腐败现象频发,不但跟医药流通中竞争比较激烈直接有关,而且与医疗体制不完善、监督机制不健全,医疗领域腐败犯罪查处难滋生侥幸心理等因素相关。

建黑名单从业禁止 提高违法犯罪成本

如何治理医疗腐败,特别是严查医疗领域隐蔽利益输送?彭新林认为,应该加大对医疗领域腐败犯罪

的整治力度,以严肃的执纪执法形成强大震慑,纪检监察、公安、审计、药监等执纪执法部门既要分工负责,更要相互配合,建立情况通报、线索移送、案件协查、信息共享等共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形成整体治理合力。他还呼吁,探索建立“医疗卫生系统行贿、受贿不良记录数据库”,建立和完善对行贿人、受贿人的从业禁止处罚制度,将违法违规的医务人员列入“黑名单”,情节特别严重的,强制性永久退出医疗卫生领域,加大处罚力度,提高医疗机构人员违法成本,从根本上减少腐败现象发生。“强化医疗领域腐败行为预防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医务人员腐败犯罪。针对新形势下医疗领域腐败犯罪的特点和规律,剖析案发原因及管理漏洞,对腐败的易发部位、易发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对策,以达到有效预防医疗领域腐败犯罪发生的效果。”彭新林说。邓玲婷研究认为,目前,公立医院实行一体化管理之后,医院管理权限集中于“一把手”,在缺乏针对“一把手”的监督之下,容易异化为“一把手”说了算,腐败隐患非常巨大。因此,在对医疗腐败进行专项整治、高压反腐的同时,必须尽快推进医疗系统改革,完善针对医院“一把手”的监督制度。彭新林指出,针对粮食购销领域腐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于近日印发《关于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针对医疗领域腐败,同样可以借鉴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专项整治工作意见,对医疗领域持续开展常态化监督,指导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通过集中整治,纠正药品购销、新药准入等制度执行不到位、药品配送不及时、医生大开乱开处方、不合理的医疗检查等突出问题。在他看来,医疗领域保持反腐败力量常在之外,还要深化医疗体制改革,逐步取消“以药养医”体制,彻底推动医药分离,切断医护人员和药品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实现从“以药养医”到“以医养医”的转变。规范医药产品的采购和使用制度,屏蔽腐败空间。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孙兵

旅游要发展,司法服务就要跟上。据了解,吉林省目前有21个人民法庭下辖A级旅游景区,其中查干湖法庭、长白山法庭、辽河源法庭和松花湖法庭4个人民法庭加挂旅游法庭牌,致力打造一流的旅游专业化法庭。“近年来,我们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司法功能,依托辖区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优势,在纠纷化解、景区开发、企业发展等方面着重发力,提供多元丰富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力推动辖区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创造安心顺心的司法环境。”近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岳航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开通诉源治理“直通车”

“我就是无意间撞了你,何必不依不饶呢……”在长白山景区登山栈道一处狭窄处,游客张某和李某因发生碰撞产生争执,进而相互推搡。正在巡山的法官赵晓丽一行刚巧路过此处,急忙上前将两人拉开,表明身份后,耐心劝解双方各退一步,并向他们释明了冲突升级后的法律后果。最终,张某和李某在赵晓丽的劝解下,当场握手言和。近年来,因吉林省旅游景点众多,每年吸引大量游客,旅游业发展迅速,市场活力不断增强,高质量的司法供给迫在眉睫。随着旅游旺季的到来,到长白山旅游的游人如织,为及时有效妥善化解旅游纠纷,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在长白山保护法庭通过设立“巡山法官”,设置旅游审判直通车,推进“假期不打烊”轮值、“1+N巡回普法”建设,“我与大美长白山的约定”特色项目等,同时与景区管理、派驻工作站等,推动旅游纠纷就地解决、高效化解。”岳航说,吉林法院积极搭建涉旅游纠纷“快调、快审、快结”通道,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标的额不大的案件,一律采用小额诉讼一审终审,并实行就地开庭、现场调解,及时执行等速审速执措施,积极建立协作解纷机制,协调旅游管理部门、保险协会、旅行社等机构,定期研讨涉旅游纠纷化解的热点难点问题,凝聚解纷合力,强化旅游纠纷源头治理,实现旅游解纷多元化。此外,全省法院各人民法庭还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定期到旅行社、旅游公司、景点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旅游纠纷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旅游过程易发矛盾解决方式,进一步提高景区管理、商户和游客的法律意识,从源头上减少旅游纠纷发生。

擦亮司法助旅“新名片”

近年来,吉林“白雪换白银”的冰雪产业发展势头强劲。2021年1月,吉林高院印发通知,要求全省法院针对辖区冰雪产业发展的司法需求,畅通立案绿色通道,优化互联网诉讼服务机制,开展巡回审判,推动多元化解纠纷,依法保护游客合法权益,助力打造世界级冰雪产业高地和冰雪旅游目的地。辽宁游客张某到松花湖滑雪场滑雪时与湖北游客刘某相撞,造成刘某雪具损坏,张某手部受伤,双方就赔偿事宜不能达成一致,当得知当地没有旅游巡回审判点,便一同前往巡回审判点寻求解决方法。承办法官调取了事发时的监控录像,对双方进行了释法明理。最终,李某认同其在本次事故中存在重大过失,向刘某赔偿了雪具损失2500元,刘某不承担赔偿责任,该起纠纷诉前阶段即达成了和解。为助力辖区冰雪旅游产业发展,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在万科松花湖度假区设立了吉林市首个旅游巡回审判点,受理辖区景区旅游纠纷,并与区旅游局、区司法局联合共建多元化纠纷解决平台,建立信息共享、调诉衔接、纠纷排查、通报及普法宣传等制度,累计帮助游客答疑100余次,提醒游客文明旅游,提醒旅游经营者遵守法律章程,提醒旅游主管部门严格管理、加强监管……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乌拉街法庭则利用司法大数据优势,就景区安全提示、游客人身财产等行业多发、易发隐患问题,对相关企业进行风险提示,为当地政府打造雾凇岛满族旅游品牌、乌拉街满族火锅品牌、朝鲜族特色餐饮等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各人民法庭不断延伸审判职能,以“助力游客体验提升”为目标,以游客、景区、商户为立足点和切入点,围绕“司法+旅游”实施有力举措,为游客、村民、景区管理部门送上法律大餐。”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孙海波说。

打造优质旅游“软环境”

“一企一策”让困难旅游企业再次“逢春”,善意文明执行让案件得到圆满化解。“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吉林法院积极响应地方党委打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司法需求,一条一条举措的落地生根,一件一件涉企案件的高质量化解,都确保着全域旅游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护航辖区旅游企业健康发展。”岳航说。如何让司法助力困难企业重新恢复活力,让企业留得住、发展好?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大孤山法庭作为辖区涉旅案件定点法庭,给出了自己的答案。在审理一起旅游景区建设项目引发的纠纷案件过程中,承办法官详细了解发企业生产经营现状,及时向承包人释明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如采取保全措施可能将本已陷入经营困境的发包企业逼入“绝境”,不仅债权无法足额清偿,还将引发后续法律变更等连锁反应。承包人权衡利弊后,决定变更保全申请,不再要求对企业采取保全措施,并就逾期利息达成了分期还款意向。最终,旅游园区运行一段时间后走上正轨,发企业清偿了全部工程款本金和利息。

“该案的妥善处理,既实现了旅游景区健康发展,也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岳航说。在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山河法庭,通过帮助企业制定服务标准,以制度化清单化方式保障企业合法、规范经营,在辖区神鹿峰景区达成企业服务“四准则”,即制定旅游服务合同,列明服务清单;注重安全保障,确保身心健康;加强服务沟通衔接,明确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保障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了景区旅游服务品质。“在全省法院各人民法庭,通过走访调研、司法培训等方式,帮助旅游企业排查企业法律风险隐患。”双阳区法院院长石泉说,帮助企业制定服务标准,以制度化清单化方式保障企业合法、规范经营,提升服务品质。坚持“维护企业存续,保护企业活力,彻底化解纠纷”工作思路,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良影响,为企业拓展生存和发展空间提供良好法治环境。“在‘优质服务’上做文章,在‘方便快捷’上下功夫,在‘源头化解’上做功课,在‘普法宣传’上求创新。吉林法院积极推动人民法庭建设与辖区旅游发展相结合,推动实现双促进、双提升,全力打造“5A”级司法服务,护航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成为最亮丽的吉林旅游名片。”

湖南一女子被丈夫割喉受伤引关注 法律人士称

人身安全保护令应以最快速度抵达受害者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近日,湖南省张家界市一女子全某某在社交平台上发布视频,称自己被丈夫李某某用水果刀割伤颈部,随即引发热议。2月16日晚,当地发布通报称:2月8日下午,李某某因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被依法行政拘留10日。2月15日下午,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发出2023年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目前,经司法鉴定全某某轻伤,李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不少网友提出,视频中男子不是家暴,而是故意伤害,为何不直接刑事拘留?广东领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于成智分析说,家暴属于故意伤害,不因夫妻关系的存在就特殊处理,不过究竟是行政拘留还是刑事拘留,需根据伤者伤情而定。“对于情节较轻,尚未构成轻伤的,一般处以5天至15天行政拘留并处罚款。构成轻伤及以上的可以追究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等相应刑事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当地法院及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做法,得到了不少网友“点赞”。在于成智看来,此次张家界永定区妇联在第

一时间联合法院等相关部门开具人身安全保护令,也给公众以启示,对于突发的性质严重的家暴案件,除了依法高效审查外,相关职能部门还要尽快联手合作,形成保护合力。根据反家庭暴力法,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72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24小时内作出”。反家庭暴力法施行6年后,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规定》),于2022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规定明确和补充了家庭暴力的认定及适用成员,保护令的申请依据及措施等内容。近年来一系列涉及家庭暴力的社会事件频频出现在公众视野中,如作家余秀华被男友连抽上百个耳光,拉姆案凶手被执行死刑……家暴问题备受关注,而在各种涉家暴热点事件或家暴话题的相关讨论下,人身安全保护令却鲜少被提及。《法治日报》记者根据公开资料梳理发现,人身安全保护令在司法实践中的发出率较低,在涉及家暴的诉讼中,法官认定家暴的比例也比较低。

于成智分析,主要还是因为法院的人力物力有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惩戒力度不够;且有的法官比较谨慎,认为一旦发出,就可能会在后续的离婚诉讼中被作为相关证据,所以一定要有很强的事实依据;再者,夫妻之间的特殊关系也使得家暴不同于普通的伤害案件。“对于人身安全保护令,人们更应该关注它的保护功能,而不是证据功能,只要存在现实危险性,就可以签发。”于成智认为,一份人身安全保护令不能以最快的速度抵达受害者,其重要意义不言而喻。在于成智看来,必须进一步宣传、普及人身安全保护令,提升受害者的维权意识和举证能力;同时要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的实施细则及配套措施,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将拒不履行人身安全保护令明确纳入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的保护范围,法院抽调组织人员成立对应的监督执行工作组,加大执行力度,当地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亦需要积极配合。浙江工业大学文化与法制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石东坡提出,虽然有观点认为在家

事范围开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更为慎重,但在家庭暴力这一侵害直接、多发甚至外溢的涉法顽疾上,应强化约束内容,注入教育含量,辅之以多维阻遏,因此,立足应有的人格尊严与生活品质,以新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依据,就人身安全保护令予以进一步的实践探索和规范建构。“家暴发现机制的健全完善,是平安文化制度化、社会治理精细化、家庭支持实效化的必然要求和必备要件。家暴不仅是偶发的暴力行径,而且折射出家庭之中心理、社会等层面的偏执性,从属性甚至依附性等长时段折损家庭成员身心健康,并埋下危及家庭乃至社会的隐患。因此,家暴发现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其依法遏制的适度性、威慑性,成为衡量其机制是否健全的基本标准。”石东坡说。他认为必须系统性联动,妇联、民政、公安、法院等不同机构在承担起自身职责的同时,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合作。可考虑结合社区生活共同体建设,增强对家暴感知与防范的社区力量,其中社区访问、家庭医生等渠道可进一步发挥作用,还可以发挥志愿者、网格员等的积极作用,在基层微治理中及时发现家暴行为,并进行阻遏。